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982號

原　　告　臺北市士林區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萬清

被　　告　徐百利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興富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建華

上列被告等因115年度審簡字第1020號毀棄損壞案件（本院原案號：115年度審易字第10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于捷

法　官　高御庭

法　官　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毓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